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1〕16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你单位《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对老运河节制闸等工程进行加固，加固内容为：上、下游翼墙拆除重建，加高闸墩，拆除重建闸室两岸桥头堡及启闭机房，更换闸门止水及启闭机，更换电气设备，闸室防碳化处理，防汛道路路面整修 1 公里，工程规模及运行调度方式维系不变。项目无新增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21442 平方米，设 1

—1—

处取（弃）土场、1处施工生产区。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枣庄市、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布置，不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限定在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既有取（弃）土管理范围内，施工便道充分利用已有道路，尽可能减少占地和地表扰动。施工占地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妥善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土地复垦。结合水土流失防治，对工程管理区域、防汛道路路基边坡等采取植物绿化措施，对毁坏树木等落实生态补偿法律政策要求。施工期采取驱鱼措施，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因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按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工建

设，同时结合对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强化保护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采取设置围挡、篷布覆盖、封闭库房堆存、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加强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应当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或清洁能源、新能源。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避开汛期，围堰施工避开南水北调输水期，控制施工水质影响。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导排系统，施工物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妥善管护，严防被雨水冲刷污染水体。围堰外侧设置防污帘，防污帘以内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值控制在 10mg/L 以内，防污帘以外水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要求。主体施工前围堰内的基坑原河道水经沉淀等处理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后方可排回老运河。基坑经常性排水、施工冲洗废水均经妥善收集、处理后用作施工生产用水、场地洒水、绿化用水等，不外排。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过程中，设置 1m<sup>3</sup>/d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 7m<sup>3</sup> 蓄水池，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储存于蓄水池用于绿化等，不外排。